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0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拟订一项关于资产共享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¹第13条第2款，其中要求公约缔约国在收到其他缔约国请求之后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最终予以没收；并回顾该公约第14条第3款，根据其中规定，缔约国可特别考虑就与其他缔约国共享这类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问题缔结协定，

进一步回顾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第5条第4(b)款也规定了这类措施，

意识到请求国在追查处于其境外的应予没收的财产时，以及有关国家在执行其他国家的没收请求时，在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方面常常开支巨大，

考虑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订立关于资产共享的协定，以促进涉及没收事项的合作，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支付与案件有关的费用，

决心在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 E/CN.15/2004/1/Rev.1 和 Corr.1。

¹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认识到一项关于资产共享的双边示范协定可有利于在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并可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的各项目标，

1. 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根据委员会关于使用普通用途资金的准则，⁴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拟订一项关于资产共享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2. 感谢地接受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主动提出作为东道主承办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3. 请政府间专家组在开展其工作时借鉴关于资产共享的现有协定和多边论坛上拟订的其他相关文书；

4. 请秘书长将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果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³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⁴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20 号决议，附件。